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琨淮

吳首廷

陳韋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偵字第31769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玖伍柒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69號被告陳琨淮、吳首廷及陳韋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同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聲請書漏載部分，逕補充如本裁定所示），又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餘重0.0957公克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9日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部分，逕補充如本裁定所示）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01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02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0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
04 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
05 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
06 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
07 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08 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
09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769號為不起訴處分
10 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
11 晶體1包(驗餘淨重0.0957公克)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
1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
13 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
14 總醫院113年7月19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考（見臺
1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769號卷第27至28-1頁、
16 第38反面至第39頁、第80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
17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
18 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
19 收銷燬。至包裝上開白色或透明晶體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
20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
21 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
22 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。

30 書記官 林蔚然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